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公競字第 1011460168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一、（目的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避免不動產業以不當廣告行為誤導交易相對人，形成不公平競爭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七、（法律效果）

事業違反第三點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五點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

九、不動產廣告案件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，仍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。